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抗字第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志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柯智元

代　理　人　賴俊佑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30日所為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2號民事裁定不服，分別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不免責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而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5條規定，準用於清算程序。本件抗告人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簡志明，嗣提起抗告後變更為朱志威，有

日盛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4至71頁），並經日盛公司新任法定代理人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日盛公司：日盛公司僅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債清字第98號執行清算事件受償分配新臺幣（下同）32,215元，普通債權人共受償456,251元，後續債務人並無任何還款情事，與原裁定所載「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2,188,888元」等語並不相符，如相對人真有還款情事，應負舉證責任，故普通債權人實際僅受償456,251元，遠低於相對人於聲請清算前兩年之可處分所得1,460,000元，且日盛公司亦無表示同意其免責之情狀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，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（二）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彰化銀行）：相對人開始清算程序後（民國113年10月至114年6月）之固定收入為621,033元，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為167,397元，相對人之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餘額為453,636元，相對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（111年2月至113年1月）可處分所得為1,460,000元，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為415,272元，相對人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支出餘額為1,044,728元，而本件普通債權人僅獲分配456,251元，遠低於相對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，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要件相符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

並聲明：1.原裁定廢棄。2.相對人應不予免責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相對人因無法清償債務19,756,964元，於113年1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因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未出席而於同年2月15日調解不成立，相對人當場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2號裁定相對人自113年9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相對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，普通債權人獲分配456,251元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17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核閱上開卷宗無誤。

（二）相對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時，任職於吉大碩有限公司，依113年申報所得資料為562,523元，114年1月至6月薪資為160,778元、50,973元、61,490元、72,875元、79,448元、54,838元，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45,800元，有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、財政部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陳報三狀檢附薪資明細單在卷可參（見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2號卷第65、77、135至139頁），又無其他證據證明有其他收入來源，則相對人開始清算至清算終結即113年10月至114年6月之固定收入為621,033元（計算式：562523×3/12＋160778＋50973＋61490＋72875＋79448＋54838＝62103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相對人無須扶養他人，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以113、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標準費之1.2倍即17,303元、19,248元計算，則相對人主張依上開標準計算必要生活費用，應屬可採，是相對人開始清算至清算終結即113年10月至114年6月之每月必要生活費共167,397元（計算式：17303×3＋19248×6＝167397）。相對人開始清算至清算終結即113年10月至114年6月之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尚餘453,636元（計算式：000000－000000＝453636），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規定。

（三）相對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111年2月至113年1月期間，其中111年2月至112年8月期間，任職永聖科技有限公司，薪資合計1,415,000元，113年1月任職吉大碩有限公司，薪資45,000元，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、薪資單在卷可參（見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2號卷第145至153頁、113年度消債清字32號卷第55頁），又無其他證據證明有其他收入來源，則相對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111年2月至113年1月之收入為1,460,000元。而111至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.2倍均為17,303元，相對人主張依此計算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，尚屬可採，則相對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共計415,272元（計算式：17303×24＝415272）。是以，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1,460,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415,272元，尚餘1,044,728元。相對人之債權人於清算結果，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456,251元，有本院清算事件金額分配表附卷可憑（見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8號卷第321至324頁），足見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456,251元低於相對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1,044,728元，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予免責之要件，且相對人未經全體債權人同意予以免責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相對人依法不得免責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相對人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事，復未獲全體債權人同意免責，應裁定相對人不予免責，方屬適法。原裁定予以相對人免責，尚有未合，抗告意旨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廢棄原裁定，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相對人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，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，或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者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或142條之規定，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保任

法　官　鄭吉祥

法　官　王碩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瑜

附表：

普通債權人	債權額(元/新臺幣)	債權比率	清算程序受償金額(元/新臺幣)	依第141條繼續清償可再聲請免責金額(元/新臺幣)
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65,692	4.89%	22,301	28,777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665,057	8.43%	38,451	49,609
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326,345	6.71%	30,630	39,487
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3,946	4.37%	19,951	25,716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,243,898	26.54%	121,098	156,182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,149,788	21%	95,832	123,580
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,093,438	10.6%	48,344	62,379
中租迪和股份有	1,658,802	8.4%	38,307	49,432

（續上頁）

限公司				
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	1,394,992	7.06%	32,215	41,546
合迪股份有限公司	395,006	2%	9,122	11,769
合計	19,756,964	100.00%	452,651	588,477